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30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、 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市人民政府批复临汾市中心城区（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、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）两个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235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中心城区（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）详细规划》和《临汾市中心城区（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）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片区发展的基本依据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要严格按照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用地性质、用地指标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，统一开发建设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，为高品质城市建设与高品质城市生活提供规划基础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尧都区、临汾经济开发区、市直有关部门在安排、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时，必须坚持规划先行，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，以确保区域合理有序发展。

四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,确需对《规划》进行修改,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尧都区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。